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為 房屋漏水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		
一、房屋門牌號： 二、發現有漏水現象之時間約於： 三、漏水處所： 四、損害情形： 五、漏水可能原因：（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 【 】樓上住戶水管有破損 【 】頂樓防水層、水塔管線有破損 【 】公共管線年久失修 【 】裝潢施工不慎 【 】外牆龜裂 【 】原因不明 【 】其他原因：							
以上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							
（本件現正在 _____ 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_____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